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发财

项目负责人：周湘军

编制单位：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发财

项目负责人：周湘军

建设单位：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33253210

邮编：516223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

C 栋 1 楼

编制单位：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33253210

邮编：516223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

C 栋 1 楼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验收依据 .....	2
三、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4
四、环境保护措施 .....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要求 .....	11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6
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17
九、监测结果及评价 .....	19
十、环境管理检查 .....	26
十一、结论与建议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	3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4
附件 1 营业执照 .....	35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39
附件 4 监测报告 .....	40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	68
附件 6 环保措施相片 .....	71
附件 7 验收小组意见 .....	7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基本概况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C栋1楼，所在位置坐标为：E114°17'32.067"（114.292241°）、N22°49'30.144"（22.825040°），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厂房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1961.6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961.6m <sup>2</sup> ，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10亿个。项目劳动定员为3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10亿个			
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万元	占1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占1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23年11月1日，项目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3]124号）；</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2023年11月2日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p> <p>项目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登记。</p> <p>登记编号：91441381MACNK87808001X</p>			

## 二、验收依据

<p><b>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并实施；</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并实施；</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li> <li>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li> <li>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li> <li>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并实施。</li> </ol>
<p><b>验收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li> <li>2、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li> <li>3、《关于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3]124号），2023年11月1日。</li> <li>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li> <li>5、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li> <li>6、《惠阳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工作指引》；</li> </ol>
<p><b>验收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废气验收标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工</li> </ol>

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三、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3.1 建设项目概况

##### 3.1.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mm)	备注
1	安规电容器外壳	10	亿个	18×6×12 13×6×12 18×8.4×14.5 18×9.5×10 26.5×10×19	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平均单个安规电容器外壳面积为 460mm <sup>2</sup> , 厚度为 1mm, 原料密度 1.3055g/cm <sup>3</sup> , 计算得出项目所需原料总量约 600.5t/a, 生产过程中有部分损耗, 根据表 8 可知产品总重量为 600.162t/a



图 1 项目产品示意图

##### 3.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BT 塑胶粒 (粒径 2.5mm)	t/a	600	10
2	色粉 (粒径 5 $\mu$ m)	t/a	0.5	0.1

##### 3.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1	混料	混料	混料机	10
2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36
3	检验	检验	视觉挑选机	16
4	破碎	破碎	碎料机	10
5	激光印字	激光印字	激光印字机	2
6	公用	冷却设备	冷却塔	2
7		动力设备	空压机	2
8		辅助设备	叉车	1
9	环保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3.1.4 项目能耗情况

#### (1) 给水

##### 1) 生产用水

项目配套 2 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3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计量统计，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3) 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自来给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区内统一规划有雨、污水处理管网，雨水经暗渠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度。

## 3.2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

### 1、项目主要工作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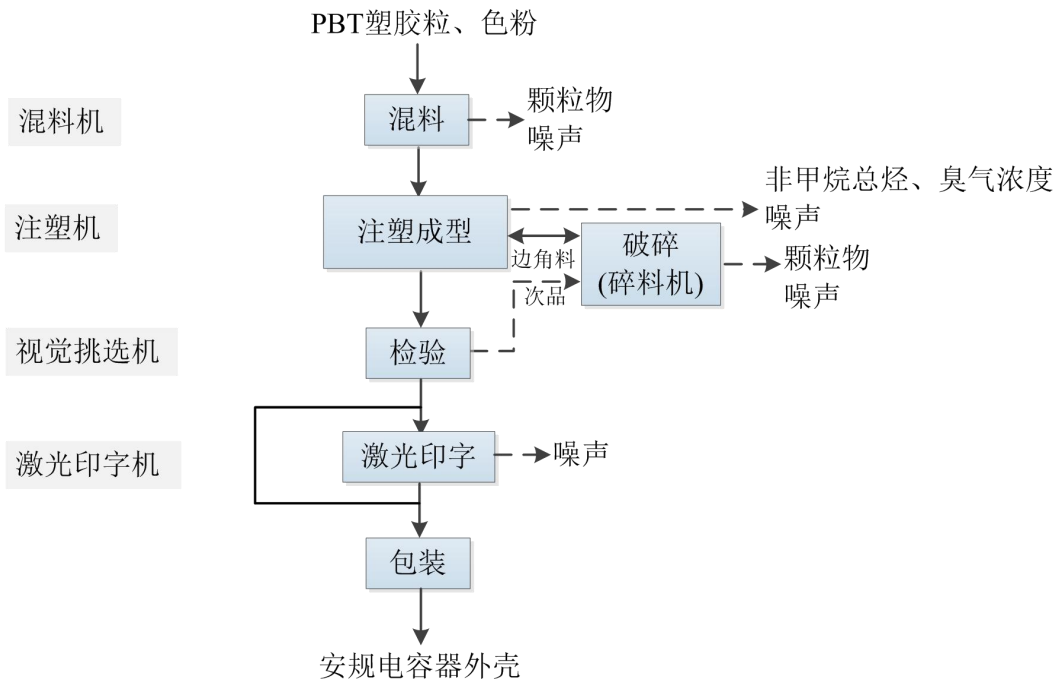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使用混料机将 PBT 塑胶粒及色粉混合均匀，PBT 塑胶粒为颗粒状，色粉为粉末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及噪声。

(2) 注塑成型：人工将混料后的 PBT 塑胶粒及色粉加入注塑机中，采用电加热使其软化，软化后的塑胶注入模具形成塑胶外壳。注塑工序采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由于注塑成型工序加热温度为 230℃，未超过 PBT 塑胶粒分解温度 280℃，因此不会分解产生单体。在塑胶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主要成分为四氢呋喃，由于原料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核算。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边角料及噪声。

(3) 检验：使用视觉挑选机对注塑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挑选出外观不符合产品要求的工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次品。

(4) 破碎：检验合格使用碎料机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

生的次品切割成颗粒状（1.5-2mm），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

（5）激光印字：根据客户需求，大约5%的产品需使用激光印字机在表面印上产品型号、规格及生产日期等。激光印字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表面进行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从而留下刻度等印记。由于作业面积及作业时间极短，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6）包装出货：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入库等待出货。

### 3.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项目建设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产品年产量	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 10 亿个	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 10 亿个	不变
员工人数	员工 36 人	员工 36 人	不变
<b>设备（台/套）</b>			
混料机	10	10	不变
注塑机	36	36	不变
视觉挑选机	16	16	不变
碎料机	10	10	不变
激光印字机	2	2	不变
冷却塔	2	2	不变
空压机	2	2	不变
叉车	1	1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不变
<b>原辅材料（t/a）</b>			
PBT 塑胶料	600	600	不变
色粉	0.5	0.5	不变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 4.1.2 废气

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1)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围挡以减少粉尘的外逸，因此粉尘量极少，混料、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其进行监管的措施。

####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成型机等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声级约55~65dB(A)。建设单位设置隔音、减振装置，加强维修与保养等。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5 总量控制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1，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b>混料、破碎粉尘：</b> 在加强设备围挡的前提下无组织排放 <b>注塑废气：</b>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000m <sup>3</sup> /h 风机+DA001 排气筒	8
2	废水	<b>冷却水：</b>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b>员工生活污水：</b>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	0
3	噪声	各设备配套消声、隔音、减振措施	0.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5	合计	——	10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DA001)，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包装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活性炭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已落实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 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 2) 大气环境

##### A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B 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围挡以减少粉尘的外逸,因此粉尘量极少,混料、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其进行监管的措施。

##### 3) 声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55~65dB(A)。噪声经过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必须按“三同时”要求做好环保措施，保证生活污水、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及做好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

#### 5.1.2 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护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 C 栋 1 楼（经纬度为 114°17'32.067"，N22°49'30.144"），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1961.6 平方米。经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 10 亿个，原辅材料为 PBT 塑料粒、色粉。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是、检验、破碎、激光印字、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不得擅自外购废旧塑料从事产品生产。

(二)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288吨/年,COD0.0115吨/年,氨氮0.000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1294吨/年,颗粒物0.0143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 (1) 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有机废气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6-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标准值：20 无量纲）。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约 25m，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的要求。

### 6.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

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指标数据见表 6-3：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声环境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检测内容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方式	样品描述
工业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有动力采样	气袋
		颗粒物		有动力采样	气袋
		臭气浓度		有动力采样	无臭袋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有动力采样	气袋
	厂界西侧外 1#, 厂界东侧外 2#、3#、4#	非甲烷总烃		有动力采样	气袋
		总悬浮颗粒物		有动力采样	气袋
	厂界南侧外 1#, 厂界北侧外 2#、3#、4#	臭气浓度		有动力采样	无臭袋

### 7.2 噪声检测内容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第 5.3 条要求  
 求布设监测点位进行检测，项目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昼间、夜间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 八、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为保证采样的准确可靠性，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前进行了采样系统的气路检查，保证整个采样过程采样系统的气密性。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噪声测量仪器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

(6)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4: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DS/Q030-6	十万分电子天平 AYW220D	/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DS/Q030-6	十万分电子天平 AYW220D	1.0	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HZ/DS/Q085-1 HZ/DS/Q08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喷雾 3012H 型	/	/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HZ/DS/Q085-1 HZ/DS/Q08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sup>3</sup>

表 8-4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测量项目	测量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Z/DS/Q082-2、 HZ/DS/Q082-6、 HZ/DS/Q08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228+	/

## 九、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生产工况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27 日验收工况为 85%、2023 年 12 月 28 日验收工况为 85%，均大于 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表 6，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9-1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风量为 m <sup>3</sup> /h；浓度为 mg/m <sup>3</sup> ；速率为 kg/h）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测试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月27日	废气进气口	第1次	3207	19	7.8	/	非甲烷总烃	1.09	/	/	/
							颗粒物	2.1	/	/	/
		第2次	3231	19	7.9		非甲烷总烃	1.04	/	/	/
							颗粒物	2.2	/	/	/
		第3次	3256	19	8.0		非甲烷总烃	1.06	/	/	/
							颗粒物	1.9	/	/	/
	废气排放口	第1次	2798	19	6.8	30	非甲烷总烃	0.93	/	<b>60</b>	/
							颗粒物	1.3	/	<b>20</b>	/
		第2次	3002	20	7.3		非甲烷总烃	0.93	/	<b>60</b>	/
							颗粒物	1.0	/	<b>20</b>	/
		第3次	3057	20	7.4		非甲烷总烃	0.97	/	<b>60</b>	/
							颗粒物	ND	/	<b>20</b>	/

12月28日	废气进气口	第1次	3601	21	8.7	/	非甲烷总烃	1.03	/	/	/
							颗粒物	3.5	/	/	/
		第2次	3610	22	8.8	/	非甲烷总烃	1.03	/	/	/
							颗粒物	3.4	/	/	/
		第3次	3669	22	8.9	/	非甲烷总烃	1.06	/	/	/
							颗粒物	3.6	/	/	/
	废气排放口	第1次	3284	20	8.0	30	非甲烷总烃	0.96	/	<b>60</b>	/
							颗粒物	1.1	/	<b>20</b>	/
		第2次	3193	20	7.8		非甲烷总烃	0.95	/	<b>60</b>	/
							颗粒物	1.1	/	<b>20</b>	/
		第3次	3198	20	7.8		非甲烷总烃	0.91	/	<b>60</b>	/
							颗粒物	1.2	/	<b>20</b>	/
结论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检测,以上采样点位废气排放口检测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9-2 注塑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2月27日	厂界西侧外1#	第1次	0.232	0.97
		第2次	0.250	1.00
		第3次	0.247	0.98
	厂界东侧外2#	第1次	0.304	2.05
		第2次	0.334	0.83
		第3次	0.310	0.88
12月27日	厂界东侧外3#	第1次	0.316	0.98
		第2次	0.359	0.96
		第3次	0.319	0.95
	厂界东侧外4#	第1次	0.294	0.89
		第2次	0.312	0.93
		第3次	0.331	0.86

12月 28日	厂界南侧外 1#	第 1 次	0.302	0.74
		第 2 次	0.270	0.72
		第 3 次	0.315	0.71
	厂界北侧外 2#	第 1 次	0.349	0.76
		第 2 次	0.307	0.71
		第 3 次	0.330	0.74
	厂界北侧外 3#	第 1 次	0.374	0.74
		第 2 次	0.321	0.76
		第 3 次	0.349	0.72
	厂界北侧外 4#	第 1 次	0.357	0.75
		第 2 次	0.338	0.78
		第 3 次	0.355	0.73
标准限值			<b>1.0</b>	<b>4.0</b>
结论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经检测，以上采样点位检测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h 浓度值，mg/m <sup>3</sup> ）
12月27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 1 次	1.06
		第 2 次	1.06
		第 3 次	1.18
12月28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 1 次	0.91
		第 2 次	0.78
		第 3 次	0.79
标准限值			<b>6</b>
结论	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经检测，以上采样点位检测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9-4 臭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单位：风量为 m <sup>3</sup> /h；浓度为 mg/m <sup>3</sup> ；速率为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测试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月27日	废气进气口	第1次	3207	19	7.8	/	臭气浓度(无量)	630	/	/	/
		第2次					臭气浓度(无量)	630	/	/	/
		第3次					臭气浓度(无量)	549	/	/	/
		第4次					臭气浓度(无量)	630	/	/	/
	废气排放口	第1次	2798	19	6.8	30	臭气浓度(无量)	151	/	<b>15000</b>	/
		第2次					臭气浓度(无量)	199	/	<b>15000</b>	/
		第3次					臭气浓度(无量)	173	/	<b>15000</b>	/
		第4次					臭气浓度(无量)	151	/	<b>15000</b>	/
12月28日	废气进气口	第1次	3601	21	8.7	/	臭气浓度(无量)	630	/	/	/
		第2次					臭气浓度(无量)	549	/	/	/
		第3次					臭气浓度(无量)	724	/	/	/
		第4次					臭气浓度(无量)	630	/	/	/
	废气排放口	第1次	3284	20	8.0	30	臭气浓度(无量)	199	/	<b>15000</b>	/
		第2次					臭气浓度(无量)	173	/	<b>15000</b>	/
		第3次					臭气浓度(无量)	151	/	<b>15000</b>	/
		第4次					臭气浓度(无量)	199	/	<b>15000</b>	/

9-5 臭气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臭气浓度
12月27日	厂界西侧外 1#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1
		第 4 次	<10
	厂界东侧外 2#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1
		第 4 次	<10
	厂界东侧外 3#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1
		第 3 次	13
		第 4 次	12
12月27日	厂界东侧外 4#	第 1 次	11
		第 2 次	12
		第 3 次	13
		第 4 次	12
12月28日	厂界南侧外 1#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厂界北侧外 2#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1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厂界北侧外 3#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1
		第 4 次	13
	厂界北侧外 4#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3
		第 4 次	12
标准限值			<b>20</b>

表 9-6 无组织废气 (NMHC)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
12月27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 1 次	1.05
		第 2 次	1.23
		第 3 次	1.08
12月28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 1 次	0.81
		第 2 次	0.80
		第 3 次	0.78
标准限值			20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机械	环境	54.1	46.2	65	55	1.0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机械	环境	57.9	44.3	65	55	1.4	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机械	环境	58.6	48.3	65	55	0.9	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机械	环境	57.3	49.2	65	55	0.9	1.0
结论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经测量, 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1#	机械	环境	58.5	47.5	65	55	0.7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2#	机械	环境	57.5	46.8	65	55	0.4	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3#	机械	环境	58.3	48.2	65	55	0.7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4#	机械	环境	57.7	46.6	65	55	0.4	0.4
结论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经测量，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 9.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通过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NMHC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通过对项目边界处（具体监测点位见附件监测报告）进行采样，NMHC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294\text{t/a}$ ，颗粒物 $\leq 0.0143\text{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 10.1.1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了项目在试运营期间项目水、气、声、固体废物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期	项目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运营期	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55~65dB(A)噪声经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等措施	设置隔音、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等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走集中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交活性炭经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试运营期已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所提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4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置隔音、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等治理措施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288 吨/年，COD0.0115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294 吨/年，颗粒物 0.0143 吨/年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1294t/a，颗粒物 ≤0.014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十一、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1、验收当天，项目生产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生产负荷要求。

2、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3、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已委托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厂界无组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NMHC 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NMHC 厂内无组织排放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各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1.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

续改善，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周伟怡			项目经办人（签字）：周湖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0-441303-04-01-603476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C栋1楼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惠州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292241°, N22.8250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10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10亿个		环评单位		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3]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81MACNK87808001X		
	验收单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惠州市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81MACNK87808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43					0.014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12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29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填表单位（

**附图目录:**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目录:**

附件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4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5	项目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6	环保措施相片
附件7	验收小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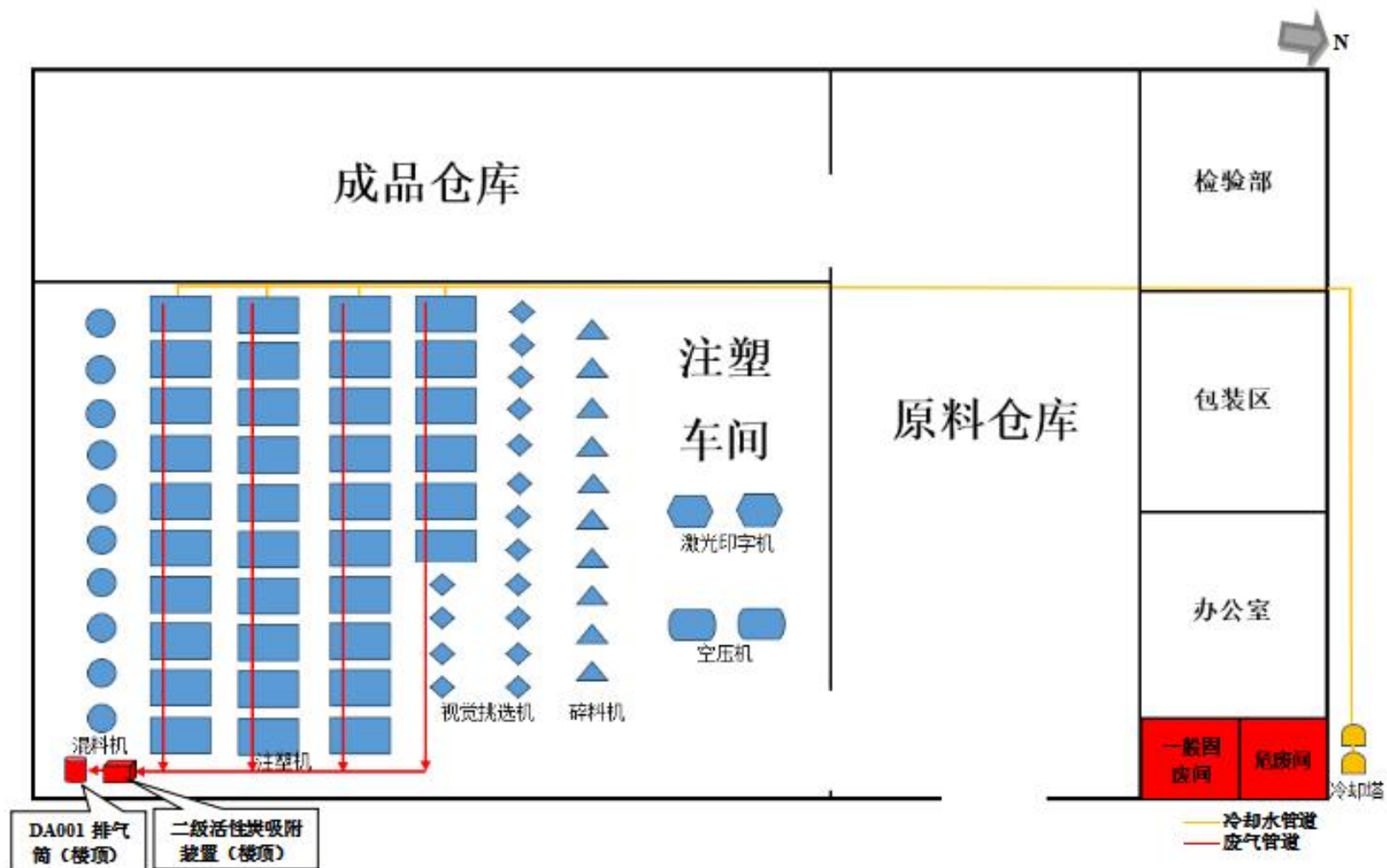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CNK87808		 <b>营 业 执 照</b>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廖发财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厂房1楼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3〕124号

### 关于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 C 栋 1 楼（E114°17'32.067"，N22°49'30.144"），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1961.6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 10 亿个。原辅材料为 PBT 塑胶粒、色粉。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检验、破碎、激光印字、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外购废旧塑料从事产品生产。

（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2-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四)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 接入环保监管平台。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五)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 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288 吨/年, COD 0.0115 吨/年, 氨氮 0.000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1294 吨/年, 颗粒物 0.0143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 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 须重新申报, 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广东绿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81MACNK8780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村世纪博通园C栋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CNK8780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9日至2028年11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监测报告

ZDWHJ-BG02 委托编号: WT/HJ2023-0826 第 1 页 / 共 10 页

 **检 验 报 告**  
202219126573

委 托 单 位 :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方 / 项 目 名 称 :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方 / 项 目 地 址 :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

检 测 类 别 : 环境检测 (空气和废气)

报 告 编 号 : BHCQ2024-0057

编 制 :  批 准 :  (黄维龙)

审 核 :  签发日期 : 2024 年 01 月 11 日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修改、换页、复制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复样。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此报告。
- 9、本报告无本机构CMA标识的数据及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丰福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惠州市丰福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信息: 刘泓琴 13927387069

### 二、样品信息(见表1)

表 1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废气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231227Q120-231227Q122, 231227Q132-231227Q134, 231227Q126-231227Q128, 231228Q122-231228Q130	完好, 无损
		颗粒物	231227Q139-231227Q141, 231228Q138-231228Q140	完好, 无损
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31227Q129-231227Q131, 231227Q123-231227Q125, 231227Q135-231227Q137, 231228Q119-231228Q121, 231228Q131-231228Q136	完好, 无损
		颗粒物	231227Q142-231227Q144, 231228Q141-231228Q143	完好, 无损
3	厂界西侧外 1#	非甲烷总烃	231227Q092, 231227Q096, 231227Q100	完好, 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31227Q158, 231227Q162, 231227Q166	完好, 无损
4	厂界东侧外 2#	非甲烷总烃	231227Q093, 231227Q097, 231227Q101	完好, 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31227Q159, 231227Q163, 231227Q167	完好, 无损
5	厂界东侧外 3#	非甲烷总烃	231227Q094, 231227Q098, 231227Q102	完好, 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31227Q160, 231227Q164, 231227Q168	完好, 无损
6	厂界东侧外 4#	非甲烷总烃	231227Q095, 231227Q099, 231227Q103	完好, 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31227Q161, 231227Q165, 231227Q169	完好, 无损
7	厂界南侧外 1#	非甲烷总烃	231228Q145, 231228Q149, 231228Q153	完好, 无损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7	厂界南侧外 1#	总悬浮颗粒物	231228Q107、231228Q111、231228Q115	完好、无损
8	厂界北侧外 2#	非甲烷总烃	231228Q146、231228Q150、231228Q154	完好、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31228Q108、231228Q112、231228Q116	完好、无损
9	厂界北侧外 3#	非甲烷总烃	231228Q147、231228Q151、231228Q155	完好、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31228Q109、231228Q113、231228Q117	完好、无损
10	厂界北侧外 4#	非甲烷总烃	231228Q148、231228Q152、231228Q156	完好、无损
		总悬浮颗粒物	231228Q110、231228Q114、231228Q118	完好、无损
11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231227Q146-231227Q148、231227Q150-231227Q152、231227Q154-231227Q156、231228Q094-231228Q096、231228Q098-231228Q100、231228Q102-231228Q104	完好、无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林海博、朱天浩、李泽金、姚嘉悦		
分析人员		陈智帆、李泽金		
评价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Z/DS/Q02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DS/Q030-6	十万分电子天平 AUW220D	/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DS/Q030-6	十万分电子天平 AUW220D	1.0	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HZ/DS/Q085-1, HZ/DS/Q08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精密 3012H 型	/	/

#### 四、检测结果 (见表 3~表 5)

##### 1. 气象

12月27日气象条件 温度: 18.6°C; 大气压: 101.4kPa; 风向: 西; 风速: 1.1m/s

12月28日气象条件 温度: 23.2°C; 大气压: 102.1kPa; 风向: 南; 风速: 1.1m/s

##### 2. 有组织废气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流量为 m <sup>3</sup> /h; 浓度为 mg/m <sup>3</sup> ; 速率为 kg/h)									
		采样频次	标况排气量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测试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月27日	废气进气口	第1次	3207	19	7.8	/	非甲烷总烃	1.09	/	/	/
							颗粒物	2.1	/	/	/
		第2次	3231	19	7.9		非甲烷总烃	1.04	/	/	/
							颗粒物	2.2	/	/	/
		第3次	3256	19	8.0		非甲烷总烃	1.06	/	/	/
							颗粒物	1.9	/	/	/
	废气排放口	第1次	2798	19	6.8	30	非甲烷总烃	0.93	/	60	/
							颗粒物	1.3	/	20	/
		第2次	3002	20	7.3		非甲烷总烃	0.93	/	60	/
							颗粒物	1.0	/	20	/
		第3次	3057	20	7.4		非甲烷总烃	0.97	/	60	/
							颗粒物	ND	/	20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流量为 m <sup>3</sup> /h, 浓度为 mg/m <sup>3</sup> , 速率为 kg/h)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测试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月28日	废气进气口	第1次	3601	21	8.7	/	非甲烷总烃	1.03	/	/	/	
								颗粒物	3.5	/	/	/
		第2次	3610	22	8.8			非甲烷总烃	1.03	/	/	/
								颗粒物	3.4	/	/	/
		第3次	3669	22	8.9			非甲烷总烃	1.06	/	/	/
								颗粒物	3.6	/	/	/
	废气排放口	第1次	3284	20	8.0	30	非甲烷总烃	0.96	/	60	/	
								颗粒物	1.1	/	20	/
		第2次	3193	20	7.8			非甲烷总烃	0.95	/	60	/
								颗粒物	1.1	/	20	/
		第3次	3198	20	7.8			非甲烷总烃	0.91	/	60	/
								颗粒物	1.2	/	20	/

结论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 以上采样点位废气排放口检测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注: 1. 排气筒高度由检测单位提供;

2. "ND"表示未检出;

3. 标准限值为"/"表示评价标准未对该检测项目给出限值, 不参与结论评价。

3、无组织废气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2月27日	厂界西侧外 1#	第1次	0.232	0.97
		第2次	0.250	1.00
		第3次	0.247	0.98
	厂界东侧外 2#	第1次	0.304	2.05
		第2次	0.334	0.83
		第3次	0.310	0.8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2月27日	厂界东侧外 3#	第1次	0.316	0.98
		第2次	0.359	0.96
		第3次	0.319	0.95
	厂界东侧外 4#	第1次	0.294	0.89
		第2次	0.312	0.93
		第3次	0.331	0.86
12月28日	厂界南侧外 1#	第1次	0.302	0.74
		第2次	0.270	0.72
		第3次	0.315	0.71
	厂界北侧外 2#	第1次	0.349	0.76
		第2次	0.307	0.71
		第3次	0.330	0.74
	厂界北侧外 3#	第1次	0.374	0.74
		第2次	0.321	0.76
		第3次	0.349	0.72
	厂界北侧外 4#	第1次	0.357	0.75
		第2次	0.338	0.78
		第3次	0.355	0.73
标准限值			1.0	4.0
结论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 以上采样点位检测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 mg/m <sup>3</sup> )
12月27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1次	1.06
		第2次	1.06
		第3次	1.18
12月28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1次	0.91
		第2次	0.78
		第3次	0.7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6

结论 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经检测,以上采样点位检测项目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023 年 12 月 27 日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2023 年 12 月 28 日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采样的准确可靠性,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采样前进行了采样系统的气路检查,保证整个采样过程采样系统的气密性。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附图:





图 26: 燃气流量口  
(2023.12.28 第 2 次)



图 27: 燃气流量口  
(2023.12.28 第 1 次)



图 28: 燃气流量口 1#  
(2023.12.28 第 1 次)



图 29: 燃气流量口 1#  
(2023.12.28 第 2 次)



图 30: 燃气流量口 1#  
(2023.12.28 第 3 次)



图 31: 燃气流量口 2#  
(2023.12.28 第 1 次)



图 32: 燃气流量口 2#  
(2023.12.28 第 2 次)



图 33: 燃气流量口 2#  
(2023.12.28 第 3 次)



图 34: 燃气流量口 2#  
(2023.12.28 第 1 次)



图 35: 燃气流量口 2#  
(2023.12.28 第 2 次)



图 36: 燃气流量口 3#  
(2023.12.28 第 3 次)



图 37: 燃气流量口 4#  
(2023.12.28 第 1 次)



图 38: 燃气流量口 4#  
(2023.12.28 第 2 次)



图 39: 燃气流量口 4#  
(2023.12.28 第 3 次)



图 40: 生产现场(1#) 1#  
(2023.12.28 第 1 次)



图 41: 生产现场(1#) 2#  
(2023.12.28 第 2 次)



图 42: 生产现场(1#) 3#  
(2023.12.28 第 3 次)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空气和废气)

报告编号: BHCQ2024-0059

编制:  批准:  (黄维龙)

审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修改、换页、复制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此报告。
- 9、本报告无本机构认证标识的数据及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信息: 刘泓琴 13927387089

### 二、样品信息 (见表 1)

表 1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	废气进气口	臭气浓度	231227Q174-231227Q177, 231228Q157-231228Q160	完好、无损
2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231227Q178-231227Q181, 231228Q161-231228Q164	完好、无损
3	厂界西侧外 1#	臭气浓度	231227Q104, 231227Q108, 231227Q112, 231227Q116	完好、无损
4	厂界东侧外 2#	臭气浓度	231227Q105, 231227Q109, 231227Q113, 231227Q117	完好、无损
5	厂界东侧外 3#	臭气浓度	231227Q106, 231227Q110, 231227Q114, 231227Q118	完好、无损
6	厂界东侧外 4#	臭气浓度	231227Q107, 231227Q111, 231227Q115, 231227Q119	完好、无损
7	厂界南侧外 1#	臭气浓度	231228Q165, 231228Q175, 231228Q179, 231228Q183	完好、无损
8	厂界北侧外 2#	臭气浓度	231228Q166, 231228Q176, 231228Q180, 231228Q184	完好、无损
9	厂界北侧外 3#	臭气浓度	231228Q167, 231228Q177, 231228Q181, 231228Q185	完好、无损
10	厂界北侧外 4#	臭气浓度	231228Q168, 231228Q178, 231228Q182, 231228Q186	完好、无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林海雨、朱天洪、李泽金、姚嘉祺		
分析人员		陈铭洁、钟雅如、刘馨华、叶慧婷、李亮、周妙琴		





##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HZ/DS/Q085-1、 HZ/DS/Q08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相应 3012H 型	/	/

## 四、检测结果 (见表 3~表 4)

## 1. 气象

12月27日气象条件 温度: 18.6°C; 大气压: 101.4kPa; 风向: 西; 风速: 1.1m/s

12月28日气象条件 温度: 23.2°C; 大气压: 102.1kPa; 风向: 南; 风速: 1.1m/s

## 2. 有组织废气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风量为 m <sup>3</sup> /h; 浓度为 mg/m <sup>3</sup> ; 速率为 kg/h)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测试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月27日	废气进气口	第1次	3207	19	7.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
		第2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
		第3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	/	/
		第4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
	废气排放口	第1次	2798	19	6.8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	15000	/
		第2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	15000	/
		第3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	15000	/
		第4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	15000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风量为 m <sup>3</sup> /h; 浓度为 mg/m <sup>3</sup> ; 速率为 kg/h)									
		采样频次	标况排风量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测试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2月28日	废气排气口	第1次	3601	21	8.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
		第2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	/	/
		第3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	/	/
		第4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	/	/
	废气排放口	第1次	3284	20	8.0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	15000	/
		第2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	15000	/
		第3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	15000	/
		第4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	15000	/

\*注: 1. 应委托方要求, 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排气筒高度由检测单位提供。

3. 无组织废气

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2月27日	厂界西侧外 1#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1
		第 4 次	<10
	厂界东侧外 2#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1
		第 4 次	<10
	厂界东侧外 3#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1
		第 3 次	13
		第 4 次	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2月27日	厂界东侧外 4#	第 1 次	11	
		第 2 次	12	
		第 3 次	13	
		第 4 次	12	
12月28日	厂界南侧外 1#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0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厂界北侧外 2#	第 1 次	<10	
		第 2 次	11	
		第 3 次	<10	
		第 4 次	<10	
	厂界北侧外 3#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1	
		第 4 次	13	
厂界北侧外 4#	第 1 次	12		
	第 2 次	13		
	第 3 次	13		
	第 4 次	12		
标准限值			20	

\*注: 1. 应委托方要求, 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扩、改建二级标准。

2. 臭气浓度按照 HJ 1262-2022 规定, 第一组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稀释率小于 0.5% 时, 样品浓度以 “<10” 表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2023年12月28日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ZDVSU-BG02

委托编号: WT/HJ2023-0826

第 1 页 / 共 5 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空气和废气)

报告编号: BHCQ2024-0058

编制:

批准: (黄维龙)

审核: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修改、换页、复制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此报告。
- 9、本报告无本机构CMA标识的数据及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信息: 刘泓琴 13927387089

### 二、样品信息 (见表 1)

表 1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231227Q149、231227Q153、 251227Q157、231228Q097、 231228Q101、231228Q105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漏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林海涛、朱天浩、李泽金、姚惠祺				
分析人员 陈智帆				

### 三、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Z/DS/Q002	气相色谱仪 GC2002	0.07	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见表 3)

#### 1. 气象

12 月 27 日气象条件 温度: 18.6°C; 大气压: 101.4kPa

12 月 28 日气象条件 温度: 23.2°C; 大气压: 102.1kPa



## 2. 无组织废气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
12月27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 1 次	1.05
		第 2 次	1.23
		第 3 次	1.08
12月28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第 1 次	0.81
		第 2 次	0.80
		第 3 次	0.78
标准限值			<b>20</b>

\*注: 应委托方要求,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采样的准确可靠性, 采样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采样前进行了采样系统的气路检查,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采样系统的气密性。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附图:



图 1: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SA(2023.12.27 第 1 次)



图 2: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SA(2023.12.27 第 2 次)



图 3: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SA(2023.12.27 第 3 次)



图 4: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SA(2023.12.28 第 1 次)



图 5: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SA(2023.12.28 第 2 次)



图 6: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SA(2023.12.28 第 3 次)







ZDMH-BG03

委托编号: WTSHJ2023-0826

第 1 页 / 共 6 页



# 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噪声和振动)

报告编号: BHCZ2024-0014

编制:

批准: (黄维龙)

审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修改、换页、复制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复测。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此报告。
- 9、本报告无本机构认证标识的数据及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名称: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个旧地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信息: 刘泓琴 13927387089

### 二、测量信息(附图)

测量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1 项。

测量位置: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测量时段: 昼间 (06:00 至 22:00), 夜间 (22:00 至次日 06:00)

测量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测量人员: 朱天浩、王昱翔、林海涛、李泽金、姚嘉锐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三、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

表 1

测量项目	测量标准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Z/DS/Q082-2、 HZ/DS/Q082-6、 HZ/DS/Q08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228+	

**四、测量结果 (见表 2-3)**

(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表 2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机械	环境	54.1	46.2	65	55	1.0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机械	环境	57.9	44.3	65	55	1.4	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机械	环境	58.6	48.3	65	55	0.9	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机械	环境	57.3	49.2	65	55	0.9	1.0
结论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经测量, 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2)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表 3 (单位: dB (A))

测量项目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Leq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机械	环境	58.5	47.5	65	55	0.7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机械	环境	57.5	46.8	65	55	0.4	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机械	环境	59.3	48.2	65	55	0.7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机械	环境	57.7	46.6	65	55	0.4	0.4
结论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经测量, 该企业的测量点位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测量点位分布示意图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测量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

(a) 测量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 噪声测量仪器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4。

(c) 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4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测量依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WA6228、 AWA6228+	HZ/DS/Q082-2、 HZ/DS/Q082-6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校准器型号: AWA6222A、AWA6223+, 编号: HZ/DS/Q083-2、HZ/DS/Q083-6。							
2023 年 12 月 28 日							
AWA6228+	HZ/DS/Q082-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符合
			测量后	93.8	94.0	-0.2	
校准器型号: AWA6223+, 编号: HZ/DS/Q083-7。							

附图:



图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3.12.27)



图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2023.12.27)



图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2023.12.27)



图 4: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2023.12.27)



图 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3.12.27)



图 6: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2023.12.27)



图 7: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2023.12.27)



图 8: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2023.12.27)



图 9: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3.12.28)



图 10: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2023.12.28)



图 1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2023.12.28)



图 1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2023.12.28)



图 1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3.12.28)



图 1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2023.12.28)




图 1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2023.12.28)



图 1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 (2023.12.28)



#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 [ ZP-20240116006 ] 号

**甲方：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地段厂房 1 楼**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金石镇东山水梯一横西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4
2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2
3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2
4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 / 4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再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模糊；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0\%$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本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渣）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渣）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接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驾驶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车辆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标准及规范要求，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器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的地磅称重数据无效，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局校验）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货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回执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位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收运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不应当包装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白膜因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③乙方在接收时，如发现废物的包装标准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拒为接管，一面通知甲方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书面答复。

④验收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对账单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经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经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原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需物品必须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法律变动而不影响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有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暂时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或未履行，并且不承担不履行部分的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仲裁委员会，并本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条款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壹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留存）。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若无异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执行，其他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或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威海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4年 10月 16日

附件 6 环保措施相片



废气处理设施相片

## 附件 7 验收小组意见

###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由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编制单位）、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桥头小组 C 栋 1 楼（经纬度为 E114.292241°，N22.825040°），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 1961.6m<sup>2</sup>，建筑面积 1961.6m<sup>2</sup>，年产安规电容器外壳 10 亿个，员工人数为 36 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惠市环（惠阳）建[2023]124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3 年 12 月竣工。

廖发财 贺克 邱国峰 何峰 李承 周国祥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1381MACNK87808001X。

### （三）验收范围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电排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

#####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廖发材 贺武 邱国峰 何新 李承 周国军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HCQ2024-0057、BHCQ2024-0059、BHCQ2024-0058 和 BHC22024-0014）表明：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新圩镇屯梓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廖发财 贺南 邱国峰 何志平 李永 何志平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4年1月19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位	签名
1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廖发财	总经理	18933253210	建设单位	廖发财
2	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彪	经理	1812968686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贺彪
3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邱国峰	经理	132 0234 5203	监测单位	邱国峰
4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周煜萍	高工	13928310990	专家	周煜萍
5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曾志航	高工	15812540250	专家	曾志航
6	惠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任永辉	高工	13531612739	专家	任永辉

— 4 —

## 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由惠州市丰硕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编制单位）、广东鑫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9日